（上接B085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思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等制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公司向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涂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章 通知、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本条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并通知债权人，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与此相关的注册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并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最终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原因

为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完善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务院令，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监管规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进一步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同时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制定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同步废止《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规定》。

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制定、修订及废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规定》	废止	否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及废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发展之本，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获得感，让广大投资者分享企业发展成果、收得合理投资回报，是上市公司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或“公司”）为践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指导要求，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切实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目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公司经营主业，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主责主业，扎根实体经济，以家具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以“把欧派打造成世界卓越家居企业”为企业愿景，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并在全国范围内构建起了享誉行业的家居销售和制造体系。公司产能设计立足于全国化布局，均按大家居战略进行全品类布局和产能配置，以生产制造为依托，构筑第一梯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全国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形成辐射东、华南、华西、华北、华中的全国性生产能力。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82亿元，同比增长1.35%；实现归母净利润30.36亿元，同比增长12.92%。目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5.27%、15.18%。

2024年，公司将继续强主业、聚行大家居战略，优化产业布局，同时2023年公司改革成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立足家居实装行业新定化，践行大家居战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未来一年，公司将全面推进大家居质量变革、大交付改革，解决客户痛点，提升客户价值，在大家居战略上迈上坚实步伐。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体系，优化产品配置，提高各个品类的产品实用率，聚焦最大家居产品，从空间研发、软件重构、智能设计、色差管理等方面，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深化大家居质量改革和交付变革，从设计质量改进、原材料质量改进、制程质量改进等维度纵深推进质量改革，结合公司基地布局，推动交付模式变革，实现“完好、齐套、准时、低成本”完美交付，提升欧派的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2、打造以城市为中心的运营模式—渠动变革，因地制宜，逐城攻克

公司将继续夯实2023年营销模式改革成果，建立更为成功的“以城市为中心”的一城一策经营策略。按照“1+N”的灵活布局，零售大家居、整装大家居及分销四种前推进，多维度、多举措帮助经销商进行业务模式转型，持续给经销商减压赋负，增强终端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通过区域样优机制，畅通各品类、各渠道经营权的融合优化，微笑终端渠道竞争力；通过公司管理、制造、供应链等方面的赋能，紧抓消费趋势变化，对产品进行持续升级，因地制宜地制定更具竞争力、进攻力的价格策略，助守存量市场。

3、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2024年，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继续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同时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项目时间，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募投项目的落地，完善公司经营业务和产能布局，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以创新创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不断注王研发，推陈出新，推动定制家居行业技术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坚持不懈地研发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11.26亿元，公司的研发投入规模、研发工艺与研发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公司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模型，起草并制定了涵盖各个业务领域和事业部的研发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以成果为导向建立技术人才激励考核机制，实行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的人才激励模式，保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同时，目前公司已建成家居设计数字化新优势，公司不断加强信息化的建设步伐，推动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的应用和开发，加速工厂制造自动化和智能化，2023年公司研发并在世界自创宣议4所台南生产线，公司现先的研发水平为生产高品质的定制家具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也为家居制造业的现代化升级和改造做出果敢的贡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拥有专利1,00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6项。2023年度公司共获国内外产品设计奖项16项，其中国际设计奖次数空间设计类四大奖项等的奖项。预研新创作品在“全球表面装饰原创设计奖”中荣获一等奖一个、一等奖两个。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管理模型，强化研发底层平台，以先进制造业为主攻方向，加强技术研发和储备，打造引领行业进行趋势和发展方向的新产品，研究带长新动能。未来，公司还将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AI人工智能、供应链协同等创新技术手段为终端拓展新型业态赋能，重构大家居业务生态，行业产业链、价值链，创新变革传统定制模式，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增投投资者回报，增进市场认同

1、建立稳定、长期、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机制

公司自上市以来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断提升现金分红水平，自公司2017年上市以来，持续开展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累计分派现金股利40.60亿元。与此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和修订、和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